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宣派中期股息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12,010	110,472	1.4%
除稅前溢利	64,319	65,213	-1.4%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53,646	54,435	-1.4%
純利率	47.9%	49.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7	2.5	
淨息差	<i>附註1</i> 12.1%	13.8%	
典當貸款服務	41.0%	40.6%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8.9%	10.4%	
已發放新貸款總額			
典當貸款服務(百萬港元)	330.8	278.1	19.0%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百萬港元)	501.3	432.4	15.9%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總額	1,467,631	1,382,837	6.1%
資產總額	1,556,800	1,466,134	6.2%
權益總額	795,817	788,129	1.0%

附註1：期內之淨息差指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除以期內相關貸款之月終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收益	5	112,010	110,472
其他收益	6	<u>3,662</u>	<u>1,942</u>
經營收入		115,672	112,414
經營開支		(28,982)	(28,799)
(扣除)／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7(b)	<u>(771)</u>	<u>141</u>
經營溢利		85,919	83,756
融資成本	7(a)	<u>(21,600)</u>	<u>(18,543)</u>
除稅前溢利		64,319	65,213
所得稅	8	<u>(10,673)</u>	<u>(10,778)</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53,646</u></u>	<u><u>54,435</u></u>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53,646</u></u>	<u><u>54,435</u></u>
每股盈利(港仙)	9	<u><u>2.7</u></u>	<u><u>2.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5	758
應收貸款	10	98,406	85,8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780	2,402
遞延稅項資產		117	221
		<u>101,728</u>	<u>89,242</u>
流動資產			
經收回資產		6,256	8,108
應收貸款	10	1,388,968	1,316,4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199	7,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52,649	44,833
		<u>1,455,072</u>	<u>1,376,89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366	6,699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	79,983	85,097
融資租賃承擔		187	221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15	151,200	126,000
即期稅項		9,744	5,837
其他貸款	16	348,995	291,623
		<u>598,475</u>	<u>515,477</u>
流動資產淨額		<u>856,597</u>	<u>861,41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58,325</u>	<u>950,657</u>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	17	162,508	162,452
融資租賃承擔		-	76
		<u>162,508</u>	<u>162,528</u>
資產淨額		<u>795,817</u>	<u>788,1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9,508	20,874
儲備		776,309	767,255
權益總額		<u>795,817</u>	<u>788,12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實繳 資本/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21,376	207,573	44,963	–	12,001	452,523	738,43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4,435	54,435
就上一個年度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	(14,750)	–	–	–	–	(14,750)
購回自身股份	(98)	(4,050)	–	98	–	–	(4,05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21,278</u>	<u>188,773</u>	<u>44,963</u>	<u>98</u>	<u>12,001</u>	<u>506,958</u>	<u>774,071</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21,278	188,773	44,963	98	12,001	506,958	774,071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6,473	46,473
就本年度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	–	(16,401)	–	–	–	–	(16,401)
購回自身股份	(404)	(16,014)	–	404	–	–	(16,014)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u>20,874</u>	<u>156,358</u>	<u>44,963</u>	<u>502</u>	<u>12,001</u>	<u>553,431</u>	<u>788,12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20,874	156,358	44,963	502	12,001	553,431	788,12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影響	–	–	–	–	–	78	7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經調整 結餘	20,874	156,358	44,963	502	12,001	553,509	788,20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3,646	53,646
購回自身股份	(1,366)	(46,036)	–	1,366	–	–	(46,036)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u>19,508</u>	<u>110,322</u>	<u>44,963</u>	<u>1,868</u>	<u>12,001</u>	<u>607,155</u>	<u>795,81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經營業務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86,993	83,890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85,765)	13,799
其他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4,049	232
	<hr/>	<hr/>
業務所得現金	5,277	97,921
已付香港利得稅	(6,678)	(20,476)
	<hr/>	<hr/>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01)	77,445
	<hr/>	<hr/>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1,029)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0	–
其他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2	1
	<hr/>	<hr/>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67)	(7)
	<hr/>	<hr/>
融資業務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增加/(減少)	25,200	(22,000)
已發行債務證券之所得款項(已扣除發行開支)	–	14,925
已付融資成本	(21,124)	(17,940)
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還款)	57,372	(34,888)
銀行貸款之(還款)/所得款項	(5,189)	44,096
已付股息	–	(14,750)
購回自身股份之款項	(46,036)	(4,050)
其他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	(114)	(114)
	<hr/>	<hr/>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109	(34,721)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741	42,71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36	22,040
	<hr/>	<hr/>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577	64,757
	<hr/>	<hr/>

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之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惟有關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該報告。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當中包括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就年初至今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已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可資比較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載有無保留意見；報告中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事宜。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方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於附註3(b)論述。

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本集團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下表概列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之項目所確認之期初結餘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附註3(b))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1	(16)	205
非流動資產總額	89,242	(16)	89,226
應收貸款	1,296,976	94	1,297,070
流動資產總額	1,376,892	94	1,376,986
流動資產淨額	861,415	94	861,509
資產淨額	788,129	78	788,207
儲備	767,255	78	767,333
權益總額	788,129	78	788,207

有關此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b)分節。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之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已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期初權益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列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相關稅務影響之影響。

	千元
保留盈利	
撥回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之整體減值撥備	79
減少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15
相關稅項	(16)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增加淨額	<hr/> 78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釐定。

本集團持有之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僅作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來自投資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撥回) – 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作支付本金及利息，且投資乃以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達致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累計之金額將自權益撥回至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撥回)之條件。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投資時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撥回)，以致後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此類選擇乃按逐項投資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該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作出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累計之金額將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直至出售該投資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中累計之金額會轉入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撥回。來自股本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撥回))的股息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不與主體分開處理。反之，混合工具會作為一整體分類評估。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各類金融資產之原先計量類別及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之 賬面值 千元	重新分類 千元	重新計量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賬面值 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33	-	-	44,8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925	-	-	9,925
應收貸款	1,402,289	(111,439)	94	1,290,944
	<u>1,457,047</u>	<u>(111,439)</u>	<u>94</u>	<u>1,345,702</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	111,439	-	111,439
	<u>-</u>	<u>111,439</u>	<u>-</u>	<u>111,439</u>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所有金融負債賬面值並無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之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故會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以下項目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已發行貸款承擔。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均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就未提取貸款承擔而言，預期現金差額按(i)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時將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ii)本集團預期於貸款獲提取時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貸款承擔：就現金流量特定風險調整之當前無風險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後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該等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項目於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通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就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貸款承擔)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而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所出現之違約風險。於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有可能於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後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其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有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就貸款承擔而言，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初始確認日期被視為本集團訂立不可撤銷承擔之日期。於評估貸款承擔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擔所涉貸款出現違約之風險變動。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倘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將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之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按該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即表示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本集團會於預計日後實際上無法收回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時將其(部分或全部)撤銷。該情況通常為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之收入來源用以償還將予撤銷之金額。

先前已撇銷的資產之其後收回在收回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期初結餘調整

由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已撥回減值撥備125,000元(94,000元為整體減值撥備及31,000元為個別減值撥備)。相關財務影響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分別增加78,000元及減少16,000元。

下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期末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期初虧損撥備進行對賬。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 虧損撥備	125
撥回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之整體減值撥備	(79)
減少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15)
撥回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之個別減值撥備 (作為公平值虧損)	(31)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虧損撥備	<hr/> <hr/>

(iii) 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並無採用對沖會計處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v)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未經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中確認。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所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故或不可與本期間的資料作出比較。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釐定：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將涉及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於香港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區資料。

5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發放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

收益指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各重大類別於期內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典當貸款業務之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	25,577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	3,615	29,940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	3,940	3,135
	<u>33,132</u>	<u>33,075</u>
典當貸款業務之總收益	33,132	33,075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之收益		
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	78,878	77,397
	<u>78,878</u>	<u>77,397</u>
總計	<u>112,010</u>	<u>110,47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成本為23,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2,200,000元)。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化，且僅有一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兩名客戶)與本集團進行超逾本集團收益10%之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收該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兩名客戶)按揭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之收益(包括本集團已知與此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所賺取之利息)約為1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兩名客戶分別為20,000,000元及12,300,000元)。

6 其他收益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租金收入	794	540
無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	634	320
信貸相關費用收入	2,095	923
銀行利息收入	2	1
其他	137	158
	<u>3,662</u>	<u>1,942</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4	8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3,322	2,600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010	1,391
其他貸款利息	11,302	9,927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	4,962	4,617
	<u>21,600</u>	<u>18,543</u>
(b) 其他項目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86	—
折舊	216	274
扣除／(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771	(1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之虧損淨額	3	—
員工成本	11,835	11,015
物業及設備開支(不包括折舊)	6,419	6,091
廣告開支	3,765	6,095
核數師酬金	615	55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33	1,361
其他	3,610	3,412
	<u>29,753</u>	<u>28,658</u>

8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稅項指：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0,584	10,766
遞延稅項	89	12
	<u>10,673</u>	<u>10,778</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採用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53,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4,400,000元）以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02,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136,8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股
於三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087,360	2,137,624
購回自身股份之影響(附註18(c))	<u>(85,367)</u>	<u>(776)</u>
於八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01,993</u>	<u>2,136,848</u>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		
典當貸款	29,215	130,866
典當貸款之應計利息	838	9,407
	<u>30,053</u>	<u>140,273</u>
減：減值撥備		
— 第1階段	-	-
— 第2階段	-	-
— 第3階段	-	-
— 個別評估	-	(31)
— 整體評估	-	(94)
	<u>-</u>	<u>(125)</u>
應收典當貸款淨額	<u>30,053</u>	<u>140,148</u>
按揭抵押貸款	1,331,275	1,252,096
按揭抵押貸款之應計利息	10,612	10,045
	<u>1,341,887</u>	<u>1,262,141</u>
減：減值撥備		
— 第1階段	-	-
— 第2階段	-	-
— 第3階段	(771)	-
— 個別評估	-	-
— 整體評估	-	-
	<u>-</u>	<u>-</u>
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淨額	<u>1,341,116</u>	<u>1,262,141</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淨額	<u>1,371,169</u>	<u>1,402,289</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		
典當貸款	116,205	-
	<u>116,205</u>	<u>-</u>
應收貸款總額	<u>1,487,374</u>	<u>1,402,289</u>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u>(1,388,968)</u>	<u>(1,316,428)</u>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98,406</u>	<u>85,861</u>

(a) 減值虧損變動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一七年 虧損撥備		總計 千元
	第1階段 千元	第2階段 千元	第3階段 千元	總計 千元	個別 千元	整體 千元	
於三月一日	-	-	-	-	1,025	294	1,319
於損益扣除／(撥回)之 減值虧損	-	-	771	771	9	(150)	(141)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771	771	1,034	144	1,178

(b) 賬齡分析

賬齡分析乃基於合約到期日編製(並無扣除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典當貸款 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典當貸款 千元	按揭抵押 貸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並無逾期	26,414	113,177	1,159,393	1,298,984
逾期少於1個月	2,687	2,316	150,276	155,279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188	466	19,441	20,095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212	246	5,251	5,709
逾期6個月至1年	-	-	-	-
逾期1年以上	552	-	7,526	8,078
	<u>30,053</u>	<u>116,205</u>	<u>1,341,887</u>	<u>1,488,145</u>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並無逾期	136,751	-	1,136,244	1,272,995
逾期少於1個月	2,603	-	103,207	105,810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367	-	11,837	12,204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	-	3,327	3,327
逾期6個月至1年	552	-	-	552
逾期1年以上	-	-	7,526	7,526
	<u>140,273</u>	<u>-</u>	<u>1,262,141</u>	<u>1,402,414</u>

此等逾期一個月或以上之按揭抵押貸款中，除一筆為數7,500,000元之按揭抵押貸款已確認個別評估之減值虧損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抵押品各自之估值足以悉數抵償此等貸款之未償還結餘。逾期少於1個月之按揭抵押貸款乃主要由於偶爾延遲還款所導致，並不表示此等按揭抵押貸款之信貸質素顯著惡化。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3	49
按金及預付款項	8,674	9,774
其他	102	102
	<u>8,979</u>	<u>9,925</u>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u>(1,780)</u>	<u>(2,402)</u>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u>7,199</u>	<u>7,523</u>

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期起計60天內到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未減值，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惟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之預付款項1,8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2,400,000元)除外。

(a)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並無被視為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並無逾期	203	16
逾期少於1個月	-	33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	-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	-
	<u>203</u>	<u>49</u>

並無逾期之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手頭現金	5,472	4,760
銀行現金	<u>47,177</u>	<u>40,073</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49	44,833
銀行透支(附註13)	<u>(5,072)</u>	<u>(4,997)</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7,577</u></u>	<u><u>39,836</u></u>

13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13(a))	<u>5,072</u>	<u>4,997</u>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13(b))	50,000	47,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13(c))	<u>24,911</u>	<u>33,100</u>
	<u><u>74,911</u></u>	<u><u>80,100</u></u>
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u><u>79,983</u></u>	<u><u>85,097</u></u>

(a)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獲提供11,5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11,500,000元)無抵押銀行透支融資，並已動用上文所披露金額。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取得無承諾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金額為5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50,000,000元)及附屬公司當時已抵押予銀行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之較低者。融資限期為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不等，由該附屬公司選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已提取款項，可動用之無承諾銀行融資約為零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3,000,000元)。此等無承諾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以賬面值約為152,3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114,0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c)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獲提供24,9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53,100,000元)無抵押銀行貸款融資，並已動用上文所披露金額。

期內，本集團已履行本集團銀行融資項下之所有財務契諾(如有)，而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應計利息開支	3,799	3,383
應計費用開支	3,241	2,184
長期服務金撥備	703	559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取按金	623	573
	<u>8,366</u>	<u>6,699</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15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減0.25% (目前為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6 其他貸款

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無承諾有抵押循環貸款融資。有關融資限額為440,2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458,600,000元)及該等附屬公司當時已次押/次按予該名獨立第三方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之較低者。此等融資限期為一年。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已提取款項，可動用之無承諾貸款融資約為零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14,400,000元)。此等無承諾有抵押循環貸款融資以賬面值為349,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384,500,000元)之本集團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作抵押。

17 已發行債務證券

該等債務證券為無抵押，以港元計值，按介乎6%至7%之年利率計息並每半年支付一次息票，且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屆滿。所有已發行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附註	面值 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八月三十一日		0.01	<u>1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0.01	2,137,624	21,376
購回自身股份		0.01	<u>(9,784)</u>	<u>(98)</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0.01	2,127,840	21,278
購回自身股份		0.01	<u>(40,480)</u>	<u>(404)</u>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u>2,087,360</u>	<u>20,87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0.01	2,087,360	20,874
購回自身股份	18(c)	0.01	<u>(136,568)</u>	<u>(1,366)</u>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u>1,950,792</u>	<u>19,508</u>

(b) 股息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83仙(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0.78仙)	<u>16,146</u>	<u>16,50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宣派之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或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以股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本公司將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作為以股代息股份。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每股普通股0.69仙)	-	14,750

(c) 購回自身股份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136,568,000股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未包括 相關開支) 千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八年三月	62,232	0.345元	0.315元	21,422
二零一八年四月	2,104	0.345元	0.330元	484
二零一八年五月	30,000	0.345元	0.335元	3,679
二零一八年六月	25,000	0.335元	0.325元	14,957
二零一八年七月	9,544	0.330元	0.315元	3,055
二零一八年八月	7,688	0.330元	0.305元	2,439
	136,568			46,036

於136,568,000股已購回股份當中，128,880,000股股份已於期末前註銷，而7,688,000股股份則已於期末後註銷。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3)條，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按購回股份之面值被削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已購回股份面值1,366,000元之等值金額已自股份溢價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股份已付之溢價44,670,000元已自股份溢價中扣除。

19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一年內	10,727	9,149
一年後但五年內	9,983	3,082
	<u>20,710</u>	<u>12,231</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物業。一般而言，租賃之初步期限為一至五年。租賃款項通常於租賃期結束時上調，以反映市場租金。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根據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一年內	1,749	1,03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25	468
	<u>3,074</u>	<u>1,503</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分租多個物業。一般而言，租賃之初步期限為1至5年。租賃款項通常於租賃期結束時上調，以反映市場租金。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20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043	2,772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5	45
其他	11	19
	<u>3,099</u>	<u>2,836</u>

(b) 與其他關連方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支付予以下各方之租金開支		
— 羣策集團有限公司	480	480
— 群策置業有限公司	307	288
— 陳策文先生	508	480
	<u>508</u>	<u>480</u>

董事認為，期內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1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之應收利息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至應收貸款，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有關影響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3及10。

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披露。

22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若干修訂及新訂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本集團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就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資料作出以下更新，而有關更新或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所述，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會計處理。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作為租賃之承租人，須將所有租賃以類似現時融資租賃會計處理之方法入賬（即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惟受可行權宜方法所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租賃之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而該等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

有關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最新資料如下：

	千元
應付款項：	
6個月內	6,070
6個月後但1年內	4,657
1年後但5年內	9,983
	<hr/>
	20,710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大部分於6個月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將確認為租賃負債，而相應使用權資產則確認為非流動資產。經計及可行權宜方法之適用性以及就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之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以「靄華」品牌名稱在香港經營之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按揭抵押貸款及典當貸款)業務。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期內，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約77,400,000港元增加約1,500,000港元或1.9%至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78,900,000港元。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約1,252,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331,300,000港元。本集團為擴充按揭抵押貸款組合提供資金而於同一期間增加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及其他貸款，導致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總額整體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本集團繼續實行審慎借貸策略，以確保本集團之按揭抵押貸款組合維持穩健。第一按揭之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52.4%，而次級按揭之整體貸款對估值比率則約為44.9%，其中本集團經手之次級按揭之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14.8%。

典當貸款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典當貸款業務維持穩定。典當業務之收益達33,100,000港元，其中29,200,000港元來自應收典當貸款之利息收入，而餘下之3,900,000港元則來自出售收益。新貸款總額增加19.0%至330,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278,100,000港元)。

中美貿易戰使香港金融市場面臨多重困境，亦影響本地股市波幅。本集團認為，此等宏觀經濟因素導致資金需求轉強。另一方面，奢侈品市場面臨定價攀升，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謹慎態度，並維持專注於多元化拓展抵押品種類。

行業回顧

典當貸款業務方面，奢侈品之需求及價格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均呈上升趨勢。作為核心業務之一，本集團仍對此分部之穩定性抱持積極樂觀態度，料可實現穩定增長。

香港金融管理局宣佈跟隨美國上調聯邦基金利率之步伐，調高其貸款基本利率，而本港主要放債人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跟隨加息。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之數據，於宣佈加息後僅數天，私人住宅樓價出現28個月以來首次跌幅，可見加息對香港樓市造成一定壓力。與此同時，中美之間的貿易爭端持續發酵，亦導致本地金融市場動盪不穩，陰晴不定。因此，本集團仍面臨市價波動風險，我們的短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影響。為應對跌宕起伏之市況，管理層將繼續以審慎態度經營業務，同時尋求增長並控制風險。

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所有銀行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收緊對地產發展商之借貸，以降低放貸人之風險。儘管此項新規例旨在阻止發展商推出高成數按揭計劃，惟管理層相信，其亦為非銀行放債人帶來新商機。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此類機會，進一步拓展現有貸款組合。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約110,500,000港元增加約1,500,000港元或1.4%至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112,000,000港元。

該增幅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按揭抵押業務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約77,400,000港元增加約1,500,000港元或1.9%至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78,900,000港元，而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持續擴充按揭抵押貸款組合所致。三月至八月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總額平均月終結餘由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約1,136,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1,292,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之已發放新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約為501,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本集團之典當貸款業務維持穩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之典當貸款業務之收益均維持於33,100,000港元，乃歸因於本集團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約30,000,000港元減少約800,000港元或2.7%至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29,200,000港元，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由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約3,1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港元或25.8%至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3,900,000港元。

本集團應收典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三月至八月之應收典當貸款總額平均月終結餘由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約147,4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141,800,000港元。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指本集團於典當貸款出現拖欠還款之情況時出售經收回資產所收取之收益／（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鑽石及名牌手錶等奢侈品二手市場回升；及(ii)每盎司金價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維持穩定，介乎約1,230美元至1,300美元所致。由於每項典當貸款之貸款期限為四個農曆月，而收益受惠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奢侈品升值而有所增加，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錄得增長。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約1,900,000港元增加約1,800,000港元或94.7%至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3,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信貸相關費用收入（本集團向按揭抵押貸款客戶所收取之提前還款收費及手續費）增加約1,200,000港元所致。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約28,7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300,000港元或1.0%至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2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約11,0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800,000港元或7.3%至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11,8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長期服務金分別增加約4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所致。

租金開支由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約6,1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或4.9%至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6,4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數間典當店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根據租賃協議條款之租金開支增加之影響所致。

撇除上文所述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之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分別約17,100,000港元及18,2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約11,600,000港元減少約800,000港元或6.9%至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10,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廣告開支減少約2,300,000港元所致，並由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100,000港元所抵銷。

扣除／計入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

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之800,000港元乃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減值規定計量。扣除減值虧損乃歸因於一筆逾期按揭抵押貸款(管理層認為該筆貸款抵押品之估值未能悉數抵償未償還金額之可能性增加)。

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

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於損益撥回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為141,000港元，乃歸因於以下兩項之淨影響：(i)其後重估過往出現減值並於損益扣除之個別評估之應收貸款約8,000港元之可收回性；及(ii)於損益撥回之整體評估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149,000港元。

融資成本

經扣除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之銀行貸款及透支減少約5,100,000港元後，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約18,500,000港元增加約3,100,000港元或16.8%至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21,6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按揭抵押貸款組合提供資金而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增加其他貸款及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約為16.5%。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溢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約54,4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800,000港元或1.5%至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53,600,000港元。該減幅乃主要歸因於經扣除收益及其他收益分別增加約1,5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以及廣告開支減少約2,300,000港元後，租金開支、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以及融資成本分別增加300,000港元、800,000港元、1,10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扣除銀行透支)約為47,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淨增加約7,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收益之現金流入約87,000,000港元所致，並由應收貸款增加約85,800,000港元及支付香港利得稅約6,700,000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本集團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0,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其他貸款及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之所得款項分別約57,400,000港元及25,200,000港元所致，並由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還款、購回自身股份之款項及已付融資成本分別約5,200,000港元、46,000,000港元及21,100,000港元所抵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為501,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498,500,000港元)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以自一間銀行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於回顧期間，香港金融市場面對各項風險因素，為其未來發展帶來不確定性。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上調其貸款基本利率後，各大主要銀行亦隨即調高自身貸款利率，此舉正式為本港數十年來維持利率不變的日子劃上句號。經上調利率亦料為香港樓市增添壓力。此外，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升級，亦牽連全球金融市場的資產價格波幅加劇。為應對本港利率及樓市之不確定性及未來可能出現之波動，本集團於審查及發放按揭抵押貸款時，致力實施更小心謹慎之策略以管理風險。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善用團隊成員在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方面之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維持穩健貸款組合，如此一來，本集團有望實現穩定增長。

展望未來，由於本集團預計市況很可能依舊難料，且跌宕起伏，故本集團之當前重任為繼續致力發展可持續競爭優勢，以提高長期業務價值及股東回報。按揭抵押業務方面，

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價格相宜之多元化融資渠道，從而專注改善淨息差表現，以維持充裕的資本儲備及擴大其市場份額，並彌補不確定性之潛在影響。本集團亦將小心謹慎地維持即期貸款對估值比率，並更審慎地挑選客戶，以確保風險管理更為周全。

至於典當貸款業務方面，董事會認為此業務分部將維持穩定。本集團將透過多元化拓展其抵押品範圍至其他奢侈品(如汽車及遊艇)，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越服務及擴大其客戶基礎。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元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元
流動比率 ⁽¹⁾	2.4x	2.7x
借貸比率 ⁽²⁾	93.3%	84.4%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元
資產總額回報 ⁽³⁾	6.9%	7.8%
權益回報 ⁽⁴⁾	13.5%	14.1%
純利率 ⁽⁵⁾	47.9%	49.3%
淨息差 ⁽⁶⁾	12.1%	13.8%
— 典當貸款服務	41.0%	40.6%
—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8.9%	10.4%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各期／年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借貸比率乃按各期／年末之總借貸(銀行貸款、銀行透支、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其他貸款及已發行債務證券之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3) 資產總額回報乃按期內年度化溢利除以各期末的資產總額計算。
- (4) 權益回報乃按期內年度化溢利除以各期末之權益總額計算。

- (5) 純利率乃按期內溢利除以各期間之收益計算。
- (6) 期內之淨息差指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除以期內相關貸款之月終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流動比率

本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2.7倍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2.4倍，乃主要由於其他貸款及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分別增加57,400,000港元及25,200,000港元所致，並由即期應收貸款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約1,316,400,000港元增加約5.5%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389,000,000港元所抵銷。

借貸比率

本集團借貸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約84.4%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約93.3%，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擴充按揭抵押貸款組合以致其他貸款及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分別增加約57,400,000港元及25,200,000港元所致。

資產總額回報及權益回報

本集團資產總額回報及權益回報分別由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約7.8%及14.1%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之6.9%及13.5%，乃主要由於淨息差由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之13.8%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之12.1%所致。

純利率及淨息差

本集團純利率及淨息差由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約49.3%及13.8%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之47.9%及12.1%。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取得更多貸款對估值比率較低及信貸評級較高之按揭抵押貸款，以致本集團所收取之利率相對低於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所收取者所致。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結束日期)：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40,00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4%；

- ii) 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且受有關計劃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及
- iii) 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為止。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1名員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52名)。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約11,000,000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後釐定。本集團將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其發放花紅，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及為本集團之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屬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已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概無識別可能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任何重大問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本公司以總代價46,036,12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136,568,000股股份。128,880,000股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註銷⁽¹⁾，而7,688,000股購回股份則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註銷⁽²⁾。

有關購回之詳情如下：

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	62,232,000	0.345	0.315	21,421,56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	2,104,000	0.345	0.330	716,32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	30,000,000	0.345	0.335	10,217,12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	25,000,000	0.335	0.325	8,186,48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	9,544,000	0.330	0.315	3,055,12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	7,688,000	0.330	0.305	2,439,520.00
	<u>136,568,000</u>			<u>46,036,12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購回合共2,232,000股普通股，全部股份均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註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購回合共60,000,000股普通股，全部股份均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註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購回合共2,104,000股普通股，全部股份均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註銷。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購回合共36,000,000股普通股，全部股份均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註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購回合共19,000,000股普通股，全部股份均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註銷。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購回合共9,544,000股普通股，全部股份均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註銷。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購回合共7,688,000股普通股，全部股份均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註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給予實體之墊款

給予團體客戶之墊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團體客戶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靄華物業信貸有限公司(「**靄華物業**」，作為放貸人)與七名相互關聯或關連之客戶(「**團體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兩份貸款協議(「**團體客戶貸款協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團體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根據團體客戶貸款協議，靄華物業向團體客戶發放合共160,500,000港元之貸款(「**團體客戶貸款**」)，為期一個月至十二個月不等，按介乎最優惠利率加年息6.75%至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5.75% (最優惠利率指於團體客戶貸款協議相關日期永隆銀行有限公司5.25%之最優惠利率)之利率計息。團體客戶須分別按日或按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160,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556,800,000港元的資產總額約10.3%、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約795,800,000港元的資產淨額約20.2%及佔本集團約1,331,300,000港元之總按揭抵押貸款組合總額約12.1% (全部均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團體客戶貸款為有抵押貸款。由團體客戶就團體客戶貸款提供之多個抵押品合共約為921,000,000港元，其估值由兩名獨立物業估值師作出。基於兩名獨立物業估值師釐定之按揭抵押物業價值，由於該等按揭抵押物業之總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66.4% (第一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為33.4%，作為次級按揭給予其他獨立承按人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15.6%，團體客戶貸款作為第一／次級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為17.4%)，故該等抵押品足以作為抵押。根據團體客戶貸款協議，團體客戶貸款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有關團體客戶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團體客戶公佈。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現時兼任該兩個職位。陳啟豪先生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領導人，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釐定本集團之整體方針。由於彼直接監督其他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故彼亦一直為本集團之最高營運負責人。考慮到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之連續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啟豪先生為該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而現時之安排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董事會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中期業績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之規定及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佈，並確認本公佈屬完整及準確，並已遵守上市規則。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3港仙，佔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0.1%。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與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數目相同，中期股息之分派總額將約為16,10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股東亦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所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代替現金付款。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刊發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wnshop.com.hk)刊載。二零一八年中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